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全文如下（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股票简称：\*ST新亿
- 股票代码：600145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认定的事实，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者公司）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况。扣除虚增营业收入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ST新亿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公司2018至2020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股票应当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上海证

券交易所决定终止\*ST新亿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此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准备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18139659589

3、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六合广场赣商大厦E区六楼

###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